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鈺聆

電話：02-23565602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623@moi.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1段3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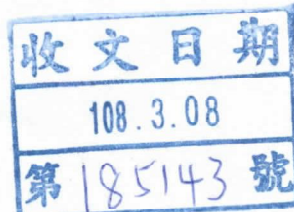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280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08年1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研商鼓勵金融機構收受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會議」重要結論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2月14日金管銀合字第10802703980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重要結論，摘述如下：

(一)依與會金融機構說明均無拒收儲蓄互助社存款情事，並可配合以一般存款牌告利率收受，請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辦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將各金融機構收受儲蓄互助社存款情形彙整提供予財政部、交通部及本部，以作為研議納入考成或表揚之參考。

三、嗣後各儲蓄互助社如遇有金融機構拒收存款之情事，得由本部協助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個案協處。

正本：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